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364,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364,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01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3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孙政民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20,792	99.9458	37,863	0.0465	6,277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20,792	99.9458	37,863	0.0465	6,277	0.00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业务协同、共赢，强化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公司与中国浦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0%），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浦发系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兼任中国浦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部分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江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套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股54.15%。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日常经营活动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浦发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经查询，中国浦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购买股份，交易标的为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4.8%。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529093P

注册资本：35,452.819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权属状况说明

目前，中国浦发持有的蓝科高新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以上司法冻结将在交易前解除，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 经查询，蓝科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蓝科高新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22.04%	134,980万人民币	1993年12月	北京市
国机集团	7.54%	2,600,000万人民币	1988年5月	北京市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6.31%	333,334万人民币	1987年8月	上海市
中国浦发	4.80%	22,139.4657万人民币	1987年8月	上海市
韩莉莉	4.19%	-	-	-
安忠歌	2.98%	-	-	-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26,995万人民币	1982年1月	北京市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47%	120,000万人民币	1984年1月	浙江省
其他中小股东	49.17%	-	-	-
合计	100.00%	-	-	-

本次交易前，中国浦发直接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受托表决权股份100,497,3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8.35%，合计控制的表决权33.15%，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中国浦发未直接持有蓝科高新股份，受托表决权股份100,497,3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8.35%，仍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

（四）蓝科高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5,532.35	235,333.79
总负债	135,818.10	102,2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94.24	131,826.0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11,538.94	34,132.78
利润总额	-13,647.46	-8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8.62	-1,205.37

以上数据中，2023年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第三十二条确定，即“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其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9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62元。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多国有资本投向具备基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巩固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1. 蓝科高新底蕴深厚

蓝科高新成立于2001年，是原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整体改制创立，主要从事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一级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战略层面，蓝科高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益制造为支撑，聚焦石油石化装备与新能源装备两大领域，围绕产品、工程和服务三类业务，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产研结合的“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域，蓝科高新传承国家级科研院所深厚底蕴，截至2024年6月，共获得1,180余项科技成果，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国家发明专利奖，10项全国科学大会奖，3项重大技术装备成果，181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22项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品，285件授权专利34部软件著作权。业务层面，蓝科高新主要拥有上海、兰州两大产业化基地。具备生产单体重500t产品能力，年加工能力可达5万吨金属量，可用于锆材、镍基、钛材、铝材等多类特种材料的装备制造，上海基地具备500t运输码头，可畅通江海，满足客户运输所需。目前产品及业务已遍布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20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关系。

2. 以股权合作深化产业协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主要是为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建立起公司与蓝科高新核心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关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蓝科高新在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方面发展多年，具备独特优势。为此，双方将以此次股权合作为基础，将逐步在熔盐储能工程、海外石化、新能源业务、船舶制造中LNG罐和脱硫脱碳系统加工业务方面，与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支撑公司在相关工程、贸易、新能源、绿色船舶等业务方面实现强链补链，共赢发展。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相关战略新兴产业的持续布局、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蓝科高新股份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抵押、质押的情形，存在标的股份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以上司法冻结转让方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委托、信托、代持等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四）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86,53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五）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应在受让方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解除冻结。各方应在标的股份解除冻结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2. 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3. 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6. 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受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3）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 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且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发展，共同助力中国药物研发，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徕科）于2024年9月9日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208.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MMY5N2P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海平

（二）公司概括

海徕科成立于2022年4月19日，利用先进的空间模建和分子对接的AI和CADD结合起来的药物设计平台，研制国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的双（多）抗药物开发，解决国内创新药物缺乏的痛点。海徕科从成立至今短短的两年多时间里已经确定了3个项目的候选分子，公司所有管线产品均是针对临床未被满足需求的大病种，也是国际领先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Me First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能从根本上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的研发水平。海徕科共申请发明专利5项和1项PCT，其中4项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海徕科创始人周海平先生是中组部和人社部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也是科技部和北京市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顾问团队是以院士领衔的行业内专家。

2023年海徕科获得了北京“东升杯”“最具创新奖”、厦门市“苏颂杯”三等奖（生物医药类排名第一），安徽省“创响中国”二等奖（生物医药排名第一）。

（三）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海徕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徕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海徕科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发展、助力中国药物研发是双方合作的目标。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双赢、友好合作、共同发展。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上，将双方合作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固定。双方可在本协议的范围内，就单一项目或具体问题具体协商或签订补充或细节的协议；如有超出本协议范围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战略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创新抗体药物研发领域深入合作

双方拟在创新抗体药物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聚焦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探讨基于疾病机理和靶点MOA的创新双/多抗药物研发及生产。双方将遵循市场化机制，可采取联合课题研究、技术合作、共同研发等多种合作方式，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执行。

2、加强资本合作

甲方将发挥资本平台的优势，协助乙方系统性的发掘合适的、具备商业化前景的药物管线，双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加强药物管线研发生产相关领域合作探索，拓展双方之间进一步股权合作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收购乙方的优质资产、甲方与乙方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甲方与乙方相互投资等合作方式。

3、人才培养合作

（1）建立人才交流机制，互派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和交流。共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生物技术人才。

（2）合作开展人才培训项目，提升双方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合作举办行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促进专业人才之间技术交流与合作。

4、其他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范围相关约定不具法律约束力，各方将在本协议指导下探讨具体合作项目，并有权就具体项目通过自身或关联公司签署一项或多项具体合作项目协议，有关具体合作事项及各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以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三）双方承诺

1、甲方发挥渠道优势，对临床需求研判，结合乙方的先进蛋白质药物设计平台，共同开发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产品。

2、乙方管线产品进入临床阶段时，甲方给予临床运营支持，如临床有联合用药需求，优先使用甲方旗下的产品，甲方给予最优价格。

3、乙方的管线取得里程碑进展或有出售意向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4、乙方管线产品上市销售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销售合作权。

5、秉持“临床需求为先”的理念，双方围绕临床需求开展药物管线的研发合作。

6、双方将共同推动多款不同疾病领域的创新产品落地，为有需要的患者带来更多选择。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和赔偿范围将根据违约情况和实际损失确定。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期限自签署生效日起36个月（“期限”）；

2、如其中一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终止的方式；

3、本协议在“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仍有意继续合作，需签署补充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海徕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推动公司快速进入生物医药创新领域，基于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有助于双方加强创新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深入合作和共同助力中国抗肿瘤药物创新和研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内容等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双方合作事宜正常履行中。

2、2023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中。

3、2024年3月，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告编号：2024-020），暂时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徕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海徕科《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充分发挥双方企业各自所拥有的资源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减少生产场地变更所造成的时间和资源浪费，推动合作产品尽快上市，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于2024年9月9日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
注册资本	3,974.323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药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孟凡清

（二）公司概括

百诺医药成立于2000年8月，为国内领先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公司。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成立研发行业“院士工作站”，全国工商联医药研发分会副会长单位，取得山东省首张研究机构《药品生产许可证》。先后荣获“中国医药研发公司十强”“新三板创新百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中国（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2019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21年度（行业）领军企业”“2022年中国医药CRO企业20强”“2023年度（行业）十大创新企业”等多项荣誉。

百诺医药拥有原料及制剂药学研发平台、中试生产制造平台（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BE试验平台（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医药研发完整产业链。

（三）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百诺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百诺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百诺医药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决定在心血管、精麻、神经、妇科、消化、皮肤、呼吸等优势领域开展研发合作。乙方负责合作产品全部研究及注册申报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准文号）；合作产品在甲方车间进行放大与验证工作，放大验证工作完成后，甲方优先选择作为合作产品的持有人或其他合作方式，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提供符合GMP标准且满足合作产品要求的生产条件（包括人员、场地、生产设备、检验仪器等），配合乙方完成样品制备、工艺验证等相关工作。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统筹合作产品研发、申报、注册工作直至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负责合作产品全部药学的研究工作，包括处方及工艺的筛选与优化、质量研究及质量标准制定等工作。

3、负责研究及注册申报所需的原辅料、参比制剂、对照品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

4、负责指导甲方完成合作产品中试工艺放大、工艺验证等工作。

5、负责完成BE试验（如有）并承担相关费用。

6、负责合作产品申报生产资料的整理与汇总工作。

7、负责合作产品研制现场考核并承担相关费用。

8、负责申报过程中与药监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直至审评通过。

第三条　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及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时，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于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协议约定履行职责，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保证协议正常执行。

2、因一方违约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开发或承接任何第三方与合作产品具有相同有效成分的相同剂型产品的委托生产业务。

2、如在完成合作产品生产验证满3个月双方仍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产品。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或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合作产品入体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和注册申报，相关注册申报、检验、现场核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合作产品的投资方，拥有合作产品的全部权利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产品的注册证书、知识产权、生产加工权、销售权、转让权、处置权与后续开发权等全部权利）。乙方有权转让合作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转让工作。待合作产品申报生产受理后，乙方一次性补偿甲方委托生产费用。

3、未尽事宜，双方继续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百诺医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可借助百诺医药完善的药品研发平台及研发管控体系，持续丰富公司仿制药产品管线，加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强化公司在心血管、精麻、神经、妇科、消化等优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双方合作事宜正常履行中。

2、2023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